

北京大学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（2017年7月制定）

1、对项目下达单位已有专门经费管理规定的，依其管理规定执行，并按《北京大学理工科民口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北京大学科技开发技术合作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17〕91号）及北京大学医学部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。

2、凡以北京大学为法人单位取得的科研经费，必须纳入北京大学（医学部）财务帐户，由学校统一管理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
3、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。院系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，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。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4、金额大于5万元（含）的支出，属于大额资金支付事项。办理支付业务需按大额资金审批流程填报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》。单项开支在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20万元以下的，须经主管院长签字、学院审批、盖院章后到医学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；单项开支在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以上的，必须经主管院长签字、学院审批、盖院章后，由医学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再报医学部主管领导批准。《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》中经办人、负责人、医学部主管领导等签章，务必本人亲笔签字，凡盖手签章和印章者视为无效。